荔波县甲良镇公开招聘2023年第一批

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荔波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荔府办〔2022〕112号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现公开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，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数量

本次计划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共173名，其中保洁员158名，河道保洁员15名。

二、岗**位简介**

（一）岗位类别：保洁员、河道保洁员。

（二）岗位名称：就业扶贫援助岗

（三）具体工种及职责

1.保洁员：负责包保的公共区域的废弃物清除、垃圾清理、环境保护，弘扬爱卫意识等服务工作。

2.河道保洁员：负责河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，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内及河道两岸各种漂浮物、垃圾和水生植物；向村民宣传有关河道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制止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和河坡上倾倒生活、建筑垃圾、排放工业污水及各类有毒有害物质，制止在河坡上堆放物料，并及时清除；加强对河道的管理，河道内无乱建、乱占、乱采和乱堆现象，发现上述现象应立即进行制止，并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；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，定期向村级、镇级汇报河道管理情况，并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工作时长。每月工作时间累计不低于10天且累计不低于20个小时。

（五）补贴标准。每人每月400元，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。

（六）使用和管理。按照“谁用人，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各村（含易地搬迁安置点）履行管理主体责任，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的劳务协议，建立基础档案，报乡镇、县就业局备案，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及补贴申报工作。

三、安置对象

（一）安置对象。辖区乡村范围内（含易地搬迁安置点）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，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劳动力、易地搬迁劳动力。

根据年龄、身体状况、家庭等因素，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大龄、残疾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群体。新聘用人员为18岁至60周岁劳动力，在劳动者身体健康、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的前提下，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。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安置

（1）有犯罪行为且正在受到刑事处罚的；（2）不符合安置对象条件的；（3）身体条件已经不能适应工作、无法正常履职的；（4）已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创业2个月以上且月收入不低于荔波县最低工资标准；（5）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；（6）跨县务工的；（7）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；（8）担任其他公益性岗位，享受其他公益性岗位补贴；（9）法律、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四、聘用程序

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。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3日（5个工作日），在各村委（含易地搬迁安置点居委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发布招聘公告。

（二）报名应聘。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3日期间，符合安置对象携带身份证及社保卡到所在村委（易地搬迁安置点居委）现场报名；由各村委（易地搬迁安置点居委）采取现场资格审查、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，并将通过初审名单报乡（镇、街道）。

（三）审核公示。县就业局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审核各村委（易地搬迁安置点居委）上报名单，经审核不纳入安置对象的，及时告知报名人员，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将经公示无异议人员反馈各村（含易地搬迁安置点）。

（四）安排上岗。各村委（易地搬迁安置点居委）按程序办理与安置对象签订劳务协议等手续，培训上岗。

甲良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9日